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萬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森林

訴訟代理人 蔡浩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朝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